

3. 議員臨時提案

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民政

提案人：張勝富

連署人：林富寶、鍾盛有、陳明澤、張文瑞、高閔琳、翁瑞珠、陳政聞、李柏毅、林瑩蓉、張豐藤、黃石龍、沈英章、邱俊憲、簡煥宗、李喬如、何權峰、康裕成、林武忠、鄭新助、黃淑美、郭建盟、周玲玟、蕭永達、陳慧文、顏曉菁、羅鼎城、張漢忠、吳銘賜、陳信瑜、林宛蓉、鄭光峰、王聖仁、蔡昌達、李雨庭、俄鄧·殷艾、林民傑、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、蘇炎城

案由：建請大會通過決議，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。
理由：

- 一、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。
- 二、馬總統透過「馬習會」，嘗試為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；除追求兩岸和解，國內政局「藍綠和解」，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。
- 三、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，可搭起「藍綠和解」橋樑，開創國內政治新局、重塑個人歷史定位。

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，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年4月8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照案通過。

發文字號：105.4.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1 號函

民政委員會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聯絡方式：李建宏2320611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52001603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議會本（105）年4月8日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通過臨時提案民政類第1號案，建議總統於卸任前特赦前總統陳水扁乙案，業已轉陳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議會本年4月14日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01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曾永權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高雄市議會



1050001181

民政委員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章京文
電話：02-21910189
電子信箱：cc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500067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議會決議建請總統特赦陳前總統一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2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赦免權係我國憲法賦予總統之特權，行使與否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，端賴總統本人盱衡一切情況，依赦免法及基於高度政治智慧而為判斷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檢察司

105-04-29
交11總58章

第1頁，共1頁



高雄市議會



1050001338

高 雄 市 議 會

第 2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

議 事 錄 (5-1)

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
承 印 者 樺 暘 文 具 印 刷 有 限 公 司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

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（5-1）
高雄市議會編印